浙教科规办〔2023〕 07号

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3年度

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设区市教科规划办：

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现启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3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课题类别

1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课题（见附件2指南）；

2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招标课题（见附件6指南重点条目）；

3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；

4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课题；

5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；

6.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；

7.本年度设立“港澳台教育研究专项”(教育部重点)，其资助力度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要求相同，研究年限均为1年，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。申请者可针对港澳台教育中的重点问题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名额分配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为提升我省各地区、学校申报质量，我省申报限额分配如下：

1.高校分配（宁波市属高校由宁波市统一申报）实施“基础数和奖励数”相结合的办法，其中：

（1）基础数：设有师范类专业本科院校限额申报6项，其它本科院校5项，已获教育部批准转设的独立学院4项，其余独立学院仍通过本部申报，高职院校3项，广播电视大学系列由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统一申报，类型同其他本科院校。

（2）奖励数：各单位全国教育科学2022年度课题立项数(通过宁波申报的不计算在内)。有教育类博士点的单位在此基础上增加3项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 校** | **2022奖励数(项）** |
| 宁波大学 | 1 |
| 浙江师范大学 | 3 |
| 杭州师范大学 | 4 |
| 温州大学 | 1 |
| 绍兴文理学院 | 1 |
| 湖州师范学院 | 1 |
| 台州学院 | 1 |
| 浙江工业大学 | 1 |
|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| 1 |
|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| 1 |

2.地市分配（不含宁波）。

由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公室统一申报，其中杭州、温州地区不超过5项，其他地区不超过2项。根据2022年度课题立项情况金华市奖励2项，杭州市、嘉兴市和温州市各奖励1项。

3.各单位申报总量为基础数与奖励数之和（**申报重点课题也在限额内，但申报重大课题不占限额**）。请各初审单位根据自身情况**做好项目主题和级别上的差异申报**。省教科规划办公室只接受高校和设区市规划办的统一申报，省直单位由管理人员向省教科规划办申报，不接受其他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独立申报。

三、申报课题形式与截止时间

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试行网络申报，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，地址：https://202.205.185.227）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为本次申报的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

四、申报课题程序与要求

1.高校申报。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（需要学校事先注册平台账号），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**严格按照分配名额**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课题。

2.地市申报。地市规划办作为初审单位在线下筛选出限额数量范围内的课题，通过初审的课题由申报人向**所在单位**申报（需要单位先注册平台账号），再由单位向省教科规划提交课题。

3.直属单位申报。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（需要单位事先注册平台账号），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课题。

**五、报送材料**

1.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《申请书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，跟PDF版本的《活页》一起提交到平台上。

2.申报除重大课题以外的所有类别课题需在**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网络申报，**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及地市教科规划办完成限额内遴选后，需在**2023年5月30日17点前将除重大课题以外的所有类别课题的汇总表（excel版）与《活页》电子版（以“汇总表内序号+课题名称”命名）发送至省教科规划办邮箱zjjkgh@163.com，参加省内遴选。逾期不能参加省评的，取消送审资格**。

3.申报**国家重大招标课题**需在**2023年6月5日前完成网络申报**，并另外报送**加盖公章的纸质《投标书》**，《投标书》采用A3或A4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或胶装，一式6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5份）。邮寄地址：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省教科规划办506室陈老师收；邮编：310012。电话：（0571）87757209。纸质申报材料需在**2023年6月10日前寄达，逾期不受理**。

请申请人和科研管理部门务必仔细阅读《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（http://onsgep.moe.edu.cn/edoas2/website7/level3.jsp?id=1683275402580523），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核查、盖章和初审工作。由于全规课题实施限额申报，省教科规划办公室将组织力量对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，择优选取150项课题上报全规办。

**六、其他**

申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未主持过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（或同级别）及以上研究课题者；

2.与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和年度规划（含专项）在研课题同题申报且未结题者；

3.同年度申请过或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；

4.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5.**其他不符合全规办申报要求的申报人，详见全规办申报公告及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；**

希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、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做好课题指导和初审推荐工作，进一步提升课题申报质量。

附件：1.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投标书

2.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指南

3. 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4.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教育部专项）-申请书

5.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教育部专项）-活页

6.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

7. 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8.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